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8日上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与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宙生物”）及其股东阮应玺、JEFF XIANCHAO ZHU、LE SUN、赵南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博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博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和麦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和麦得”）、宁波东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和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合元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合元涌”）在长春共同签署《投资入股协议》。

公司及百克生物拟共同向瑞宙生物投资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投资23,200万元，百克生物以现金投资5,800万元。前述投资款中1,000万元计入瑞宙生物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瑞宙生物资本公积。

投资完成后，瑞宙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40%的股权，百克生物持有10%的股权；阮应玺、JEFF XIANCHAO ZHU、LE SUN、赵南明、凯博瑞、百和麦得、东和顺、东合元涌合计持有5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

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78）。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百克生物

公司名称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吉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60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生产许可证期限 2015.12.31 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百克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6,000	46.15%
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77%
魏学宁	1,300	10.00%
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0	5.00%
余盛	650	5.00%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400	3.08%
合计	13,000	100.00%

2、瑞宙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JEFF XIANCHAO ZH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369 号 7 幢 203、204 室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宙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JEFF XIANCHAO ZHU	535	5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博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35	1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和麦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0	8%
宁波东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40	14%
LE SUN	25	2.5%
赵南明	25	2.5%
阮应玺	2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合元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	4%
合计	1,000	100.00%

3、凯博瑞：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由叶山鹰、阮应玺、上海鹰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叶山鹰认缴出资额99万元，占合伙份额的55%，阮应玺认缴出资额8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44.4444%，上海鹰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万元，占合伙份额的0.5556%，其中叶山鹰、阮应玺为有限合伙人，上海鹰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百和麦得：成立于2016年7月27日，由祝先堂与宁波先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祝先堂认缴出资额99万元，占合伙份额的99%，宁波先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万元，占合伙份额的1%，其中祝先堂为有限合伙人，宁波先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东和顺：成立于2016年4月6日，由徐军与宁波东来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徐军认缴出资额为99万元，占合伙份额的99%，宁波东来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万元，占合伙份额的1%，其中徐军为有限合伙人，宁波东来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东合元涌：成立于2017年8月23日，由潘国民、徐善龙、邬文秀、黄佩贤和宁波鄞州明禾华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潘国民认缴出资额41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41%，徐善龙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20%，邬文秀认缴出资额199万元，占合伙份额的19.9%，黄佩贤认缴出资额

190 万元，占合伙份额的 19%，宁波鄞州明禾华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占合伙份额的 0.1%，其中潘国民、徐善龙、邬文秀、黄佩贤为有限合伙人，宁波鄞州明禾华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自然人：

阮应玺，男，身份证号：330702199304016019，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18 号。

JEFF XIANCHAO ZHU，男，护照号码为 505600981，国籍为美国，中文名称为祝先潮，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邓公路 5333 号 3 号楼 809 室。

LE SUN，男，护照编号：422025830，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88 号观湖国际 9 号楼 3 单元 502。

赵南明，男，身份证号：11010819390209891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10 楼 3 门 501 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瑞宙生物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投资入股协议》签署之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瑞宙生物已与浙江博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利用相关技术可研发出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1、投资前后的股权比例变化如下：

本轮投资前：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JEFF XIANCHAO ZHU	535	5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博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35	1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和麦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0	8%
宁波东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40	14%
LE SUN	25	2.5%
赵南明	25	2.5%
阮应玺	2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合元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	4%
注册资本合计	1,000	100%

本轮投资后：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0	10%
JEFF XIANCHAO ZHU	535	26.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博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35	6.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和麦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0	4%
宁波东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40	7%
LE SUN	25	1.25%
赵南明	25	1.25%
阮应玺	20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合元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	2%
注册资本合计	2,000	100%

2、瑞宙生物财务情况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7-00069号），瑞宙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9.17
负债合计	7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7
项目	2017年9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83
净利润	-5.83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公司与百克生物共向瑞宙生物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投资 23,200 万元，百克生物以现金投资 5,800 万元。前述投资款中的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瑞宙生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持有 40%的股权；百克生物持有 10%的股权；原有股东合计持有 50%的

股权。

2、优先认购权

瑞宙生物进行下一轮市场化融资时，公司与百克生物有优先认购权，有权以下一轮融资相同的条款与条件追加投资，确保股权不被稀释，但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权被稀释的除外。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且生效后，公司与百克生物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按照各自认缴的投资额，将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 29,000 万元分三期转账至瑞宙生物账户。

期数	条件及时间	出资总额	备注
第一期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	5,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百克生物出资 1000 万元
第二期	瑞宙生物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项目获得临床批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5,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百克生物出资 1000 万元
第三期	根据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项目临床试验和生产批件申报及相关费用需要出资	19,000 万元	公司和百克生物按照比例出资

4、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增资后，瑞宙生物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合营各方按约定名额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与百克生物委派 3 名，原有股东共同委派 3 名，外部独立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原有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瑞宙生物应自本轮首期投资款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原董事的辞职，并按照本条约定完成所空缺的董事的增补。董事会是瑞宙生物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百克生物委派。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JEFF XIANCHAO ZHU（祝先潮）担任。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各方推荐 JEFF XIANCHAO ZHU（祝先潮）担任，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级）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公司与百克生物、瑞宙生物、原有股东签字或盖章并经公司与百克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日以公司公开披露之日为准。

6、违约条款

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以下每一项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保证，导致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相应义务或保证条款预期达到的目的；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或保证，并且/或者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未曾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此次投资瑞宙生物能够运用世界先进水平的肺炎球菌疫苗制备技术进行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及其他衍生疫苗的后续研发，支持其临床前研究、中试、临床实验及申报工作，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发的生产批件为阶段性成果，以期最终实现产业化。产品的产业化将优先落户于百克生物，对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具有重要作用。

2、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1）技术风险：

瑞宙生物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肺炎球菌疫苗存在工艺技术的复杂性及多变性，新疫苗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

（2）管理风险：

该项目是由公司和百克生物作为投资主体进行投资并参与后续的项目跟踪管理，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因素或对该项目后续的衔接带来一定影响。

(3) 商务风险:

由于瑞宙生物仍然处于项目的研发阶段，因此到项目研发成功尚需时日并有可能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不能寻求到足够资金的支持，无法确定能否完成研发。因研发进度以及研发结果未能达到预期，存在下一轮融资（如有）每股价格低于公司本次投资每股价格的风险。

(4) 市场风险:

国内几家竞争企业的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已开展临床研究，虽然产品的技术路线有所区别，但如其他竞争企业的同类产品先于瑞宙生物上市，会有一些的市场风险。

3、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目前将对该项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由于瑞宙生物尚处于研发期，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该项技术的研发进展及结果确定。

六、其他

公司将就本次参与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持续关注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